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需审议《关于拟将持有的同方洁净股权出售给泰豪科技的关联交易议案》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上述议案的文本，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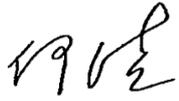
1、同意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5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泰豪科技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上述标的股权。泰豪科技系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由于公司副总裁李吉生先生任泰豪科技副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通过对公司本次董事会议案及相关资料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的拟将持有的同方洁净股权出售给泰豪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将持有的同方洁净股权出售给泰豪科技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 佳



杨 利



左小蕾

2017年3月15日